附件1

**第113期全国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名额分配表**

**部属高校名额分配（每所高校1个名额）：**

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北京外国语大学、北京语言大学、北京科技大学、北京化工大学、北京交通大学、北京邮电大学、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、中国传媒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中央音乐学院、北京中医药大学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、华北电力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东北大学、大连海事大学、吉林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东北林业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同济大学、华东理工大学、东华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、江南大学、中国药科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、武汉理工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中南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重庆大学、西南财经大学、西南交通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、长安大学、兰州大学

**省属高校名额分配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省 份** | **名 额** | **省 份** | **名 额** |
| 北 京 | 3 | 天 津 | 10 |
| 河 北 | 10 | 山 西 | 6 |
| 内蒙古 | 4 | 辽 宁 | 6 |
| 吉 林 | 4 | 黑龙江 | 5 |
| 江 苏 | 5 | 宁 夏 | 2 |
| 新 疆 | 2 |  |  |